

##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全体董事进行了议案表决。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缓解短期资金压力，公司决定于前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有效期满后，继续发行

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具体如下：

### 1、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期限：根据金融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及额度内择机分次发行，单次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270 天；

(3) 发行利率：根据公司评级、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4)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等）；

(5)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日期：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 2、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和市场条件全权决定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聘请中介机构并办理相关手续等。

### 3、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事宜。若 2024 年上半年实现盈利且满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2024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且不高于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财务审计项目招标结果，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定为 13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需要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招标结果，

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定为 58 万元。

以上第三项和第四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第三项和第四项议案，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